

**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  
**承辦提供食物部供應服務及營辦章程(2019年度)**  
(下文提及承辦商包括：承辦者、承辦者僱員及其代理人)

1. 承辦資格：

獲得校方委任之承辦商，必須負責經營學校食物部售賣飲品及食品。

承辦商須有良好信譽，並須持有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業登記証，或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商業機構，具四年或以上經營學校食物部經驗，及領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食物製造廠牌照。

2. 承辦期限：

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止。(共兩個學年)

3. 承辦按金和保證金：

3.1 獲得校方委任之承辦商，必須與校方簽訂合約使用本校食物部地方，並需繳付按金(兩個月租金)。於合約期滿後，校方會將承辦商應付之款項或應賠償之款項從按金中扣除，餘款將於60天內退還。校方不須繳付任何按金之利息予承辦商。

3.2 承辦商在簽約時必須繳交兩個月租金的保證金，(以下稱為『保證金』)，作為妥善履行合約的保證。倘承辦人違反任何合約規條而遭終止合約，校方得將保證金全數充公，作為賠償。又承辦人繳予校方的任何款項，倘過期仍未清付，則校方得毋須終止合約，而由保證金中扣除。

3.3 合約期內，倘校方由保證金中依合約規定扣除款項，而未有終止合約，則承辦人必須在保證金遭減扣後十四日內，補足保證金至原訂款額，即兩個月租金。為補足保證金至原訂款額，所繳交的款項，將視作原訂保證金的一部分。

3.4 承辦人在合約期滿或提前終止合約時，必須交出有效收據，例如付款機印的單據，證明已清繳承辦範圍內的一切電話費、差餉及或一切有關費用，否則，校方將根據本規定，可以先扣除承辦人應繳付校方的款項，然後將保證金餘款退回承辦人，但不給予任何利息。

3.5 校方或承辦人可於每月的首日起計，預先三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合約。在此情況下，承辦人已繳的保證金，則於其償還根據合約或其他原因而欠付校方的款項後，始予退回承辦人，但不給予任何利息。

3.6 若約滿後承辦商未能將獲授權使用的地方恢復原狀，校方會另行委托工程人員進行修理工作，一切費用在保證金及按金內扣除，不敷之數，仍得依法追討。如承辦商破壞合約或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校方有權隨時終止承辦商之經營權，而保證金及按金則由校方沒收。若因承辦商破壞合約所招致一切損失，校方保留追討賠償之權利。

#### 4. 承辦條款：

- 4.1 承辦商必須尊重校方教育立場，不得有違。
- 4.2 每月上期租金須於五號前繳交，承辦商並須繳付相當兩個月租金之按金，此項按金（不計利息）於租約期滿時發還。
- 4.3 承辦商自付費用(參看承辦條款附件1A)。
- 4.4 承辦商提供之服務(參看承辦條款附件1B)。
- 4.5 承辦商負責承辦範圍內地方之衛生及清潔(參看承辦條款附件1C)。
- 4.6 承辦商之責任(參看承辦條款附件1D)。
- 4.7 承辦商僱用及解僱員工(參看承辦條款附件1E)。
- 4.8 承辦商須知及僱員操守(參看承辦條款附件1F)。
- 4.9 承辦商須接受校方委任之「小食部管理委員會」之監督，委員會成員可隨時抽查食物部售賣之物品及檢查食物部之衛生情況，從而提高食物的質素及改善服務的水準。委員會成員有權邀請承辦商參加會議及解答有關的詢問，在此情況下，承辦商必須列席會議。
- 4.10 承辦商須向校方提交有效之商業登記証、由政府當局發出之衛生牌照、勞工保險保單、食物及飲品公眾責任保險等文件之副本存檔。
- 4.11 跟據保安局《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條例，承辦商須以書面形式向學校提供被派本校工作員工之性罪行定罪紀錄，以保障學童安全。
- 4.12 承辦商或受承辦人委托運送食物或經營食物部有關物品之車輛，必須遵照校方指示及注意安全。在日常上落貨時須留意學校之上課與活動時間及師生安全，以免產生意外及造成不必要的騷擾。
- 4.13 食物部之失竊與任何損毀均與校方無涉，校方不負任何責任，也不作任何賠償。
- 4.14 如遇有天災或疾病或不可抗拒的暴亂等，影響食物部營業額或造成破壞，雙方不得向對方索取費用。
- 4.15 承辦人須接受校方發出有關經營及管理承辦範圍內食物部服務之通告。
- 4.16 合約期滿，校方可無條件收回食物部之經營權利。
- 4.17 本章程不構成校方將其部份地方權益租與承辦商，本章程亦非股東合夥契約。

- 4.18 本口頭報價承辦及營辦章程細節，在雙方協商同意下，可作修訂、增加或刪減除，以應合約期內之情況變化。
5. 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本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處理本承辦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
  6. 假如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在履行承辦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校方有權立即終止承辦商的營辦權，而承辦商須為校方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賠償責任。

## 承辦條款附件

### 附件1A：自付費用

1. 承辦商須支付電費、水費及差餉等，所耗電費等向校方按月繳清，水費和差餉等則按季自行向有關部門機構繳清。
2. 承辦商需自行繳付承辦範圍內的財物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利得稅、商業登記費、牌照費、清理垃圾費用及設備的接駁費、安裝費及供應費等。若承辦商未能依期繳付上述費用，倘有任何額外附加費或罰款，概由承辦商負責支付。
3. 承辦商須負責購買必須的意外及食物中毒保險，另亦須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所有此等保單必須列明本校為其中之受保人。承辦商須將保單副本壹份送交本校存案。倘因承辦商之疏忽而引致意外，導致本校蒙受任何損失，承辦商須負責全數賠償。
4. 承辦商所租用之校舍範圍指定經營食物部，不得移作別種用途。承辦範圍內不能進行任何違例改建或加建工程，除非事先獲得校方書面許可者另議。食物部所需各項裝修，全由承辦商負責有關費用及工程，並聘用合格工程承辦商/合格技工，始得進行開工裝修。合約期滿，承辦商不得擅自將各項裝修拆除。若校方認為必須拆去者，承辦商必須拆除，恢復未裝修前原狀，並全數負責有關清拆及清理費用。
5. 承辦範圍所有由校方供應之電器或裝置，在合約有效期內，如有任何損毀而需修理，或其中任何裝置或設備有損壞而需修理或更換時有關費用由承辦人負全責，承辦人須於接獲通知後於校方指定日期償付校方所支付的費用。或由承辦人直接支付。

### 附件1B：提供服務

1. 食物部每日經營業務  
時間由上午七時二十分至下午五時止。
2. 學生活動日、星期六(或星期日)、特殊上課日、考試日及學生補課等則與校方另議。
3. 除早上上課前、小息及午息時間外，上課期間不得售賣任何物品與學生。
4. 不得售賣任何物品與非本校學生、家長和其他人士。

### 附件1C：衛生及清潔

1. 承辦商必須負責維持食物部內外地方之清潔，每天即時清理由學生遺下之垃圾，並用垃圾袋包好運走。每週全面清洗食物部至少壹次，並以校方滿意為合。

2. 承辦人須每月清潔承辦範圍內所有工具及設備最少一次。例如：窗戶、風扇、檯椅、污水渠、隔油池或指定的地方及設備，並以校方滿意為合。
3. 承辦商亦須放置足夠數量舖有膠袋之有蓋垃圾桶，供學生放置廢物之用，並將其保持完好無缺及清潔衛生。桶內的垃圾，每工作天最少清倒一次，以校方滿意為合。

## 附件1D：責任

1. 承辦商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借貸、買賣及簽訂任何合約等；又未獲得校方許可，不得與任何人士簽約或協議或收受酬勞，及不得將校內任何物品或地方轉租或轉借或轉讓。
2. 若事先未獲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分判、轉讓或出讓或處置合約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權利及義務。
3. 承辦商須負責購買必須的意外及食物中毒保險，另亦須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倘因承辦商之疏忽而引致意外，導致校方蒙受任何損失，承辦商須負責全數賠償。
4. 承辦商在食物部經營業務應恪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包括衛生、僱傭保障勞工賠償、強制性公積金、防止賄賂、食物及環境衛生等條例或持有其他必須之牌照。如有觸犯任何法例，概與本校無涉，承辦商須負全責及承擔一切賠償。
5. 承辦商必須領取獨立之商業牌照，承辦商並非校方之附屬單位或代理人，校方不負責承辦商之任何商務轉讓或債務。
6. 如承辦商有意提前終止合約，須預先三個月前通知校方，否則保證金及按金不予發還。
7. 承辦商倘有任何不當之處，因而引致校方遭受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指責或處罰，損壞學校聲譽，承辦商須負完全責任及賠償，若校方認為事態嚴重，得隨時終止合約而毋須賠償，保證金及按金亦不予發還。
8. 食物部售賣各類食物，應依照香港食環署條例及教育統籌局通告許可之下進行；所售賣物品的種類必須先獲得食物部管理委員會批准，方可出售，並應以健康衛生價廉作標準。食物及處理食物程序務須確保清潔衛生及盡量顧及環保原則。
9. 食物部只准在指定範圍內經營，不得任意在校內各地方擺賣。
10. 所有售賣物品須依照口頭報價內所列明之售價及均應以不超過公價出售。同時於當眼地方清楚標明每項物品價目。合約期間若需調整售價，必須事先通知校方協商決定。
11. 承辦商不得售賣當局及校方所禁止飲料及零食。

12. 承辦商如欲增加銷售的食物，須預先與食物部管理委員會洽商，獲批後方可出售。

### 附件1E：僱用及解僱員工

1. 承辦人必須按香港僱傭條例聘用員工，並於到職日帶同該員工到校務處登記。當任何員工離職時，承辦人需即時通知校方取消登記。校方有權拒絕任何未得校方同意僱用之人士、未登記人士、被承辦人解僱人士或已被取消登記人士進入學校範圍（包括食物部）。
2. 承辦人須為其僱員購買勞工保險，並須將保單張貼於當眼處。
3. 承辦人僱員如在承辦範圍及或學校範圍內發生傷亡事故，須於事發後二十四小時，以書面通知校方備案。
4. 凡經校方認為可能傳播疾病的人士，均不得僱用在承辦範圍工作，亦不得容許進入學校範圍；承辦人須確保所有在承辦範圍工作的僱員，依據香港政的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5. 承辦人不得僱用任何可能傳播疾病的人士或未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防疫注射的人士。
6. 跟據保安局《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條例，承辦商須以書面形式向學校提供被派駐本校工作員工之性罪行定罪紀錄，以保障學童安全。

### 附件1F：須知及僱員操守

1. 承辦人不得向任何人士索取或及收受進入承辦範圍或其四周地方的費用。
2. 承辦人不得在承辦範圍及或學校範圍內，收藏或貯存危險品條例所列的任何危險物品、違禁品、任何武器、彈藥、炸藥或易燃物品等，亦不得准許或容許他人為之。
3. 承辦人不得在承辦範圍及或學校範圍內吸煙，飲用含酒精飲料，進行違法或不道德活動，亦不得准許或容許他人為之。
4. 承辦人不得對任何人士、校方代表、學校職員、學生或其他人士，做出有騷擾或作出干犯香港法例的事情。並應該經常保持禮貌，不可說粗言穢語等。
5. 任何時間內，承辦人須確保其所有僱員穿著清潔整齊工作服，配戴工作名牌及不可只穿著背心、內衣褲或拖鞋等，在學校範圍內走動或工作。
6. 承辦人不得將私人物品例如衣服、鞋襪、行李、雨傘、梳洗用具及其他類似物品等，存放或遺留在食物部以外之地方。
7. 承辦人不得在承辦範圍內住宿、洗澡和生火煮食等，亦不得准許或容許他人為之。

8. 不論涉及金錢與否，在承辦範圍內，一律禁止賭博、打麻將和玩紙牌遊戲等。